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繼續攻讀學位，特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轉系生之甄選考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四條 學生於轉入本系就讀前須至少完成三學分之微積分及三學分之計算機概論，或平均成績為各班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